

证券代码： 603128

证券简称： 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 临 2020-02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

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近期收到的问询函及回复情况

序号	发函单位	收到函件日期	函件名称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8月	《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	2019年8月21日，公司提交公告《关于收	2019年8月28日，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补充披

	所	月 21 日	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88号	购大安项目的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公司应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露并作出书面回复。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8月27日	《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60号	公司回复《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事后审核，发出二次问询，公司应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2019年9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补充披露并作出书面回复。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9月3日	《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78号	公司回复《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安项目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事后审核，发出三次问询，公司应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补充披露并作出书面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公司最近五年内无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